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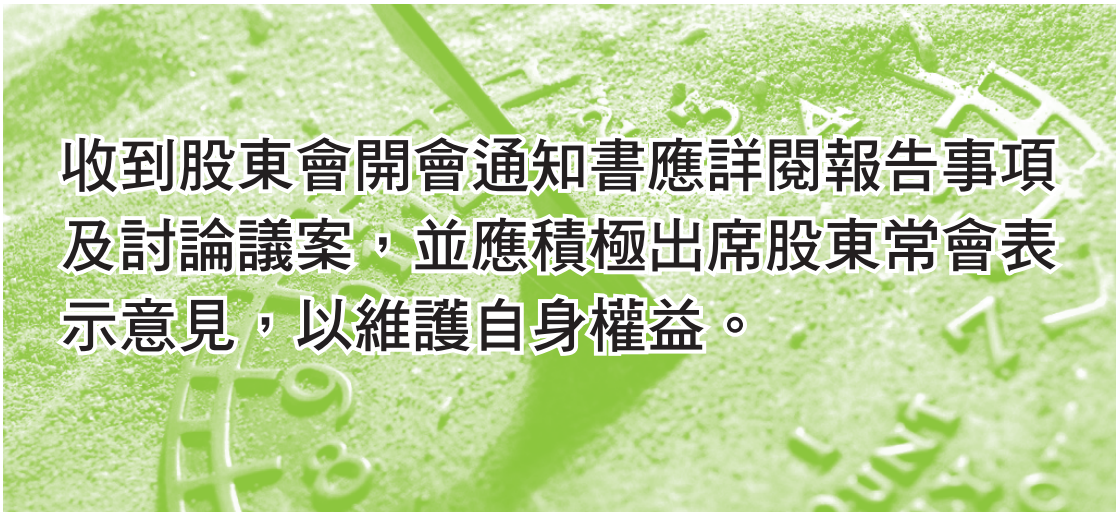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陳小姐因看好甲公司未來產業發展前景，去年花了100多萬元買進甲公司股票，最近看報導得知甲公司近來營業狀況不佳，卻將公司資金借給下游廠商及旗下子公司，陳小姐正感憂心忡忡之際，剛好接獲甲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，召集事由中列有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」及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陳小姐想確認所看到的報導是否屬實，也想知道現行規定有無規範公司資金借貸上限及流程？是否有管道可以即時查詢公司資金使用狀況的詳細資料？投資人若遇到公司大額資金借貸時，如何護自身的</p>	<p>依公司法規定原則上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「實收資本額」的40%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「淨值」（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，即「資產負債表」中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」數值）的40%，且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此外，公司在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前，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，應先訂定「資金貸與他人」及「背書保證」作業程序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，修正時亦同。另若公司因情事變更，致資金借貸或背書保證數額有超過公司所訂額度時，依規定公司也應訂定改善計畫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，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。</p> <p>關於公開發行公司的「資金使用」資訊，投資人平時即可在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的「營運概況」項目查得公司最新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，另外，也可在「投資專區」的「財務重點專區」，依公司為上市或上櫃類別屬性，查詢全體、各產業或個別公司的財務資訊，若其中有被標示「紅色」警示標記者，則表示該數值已超過該類型指標的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股東權益？</p>	<p>標準，藉此提醒投資人需加多留意。至於就公司「轉投資」部分，投資人則可利用公司定期公告之財務報告，查詢公司有無從事大額轉投資或產生重大轉投資損失。</p> <p>陳小姐在查詢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資料後，認為甲公司體質良好，若能減少對外貸予金額，妥善將公司資金運用在提升廠房設備，將有助提高產能，增加公司營業收入。若陳小姐不同意甲公司為提高對外借貸或背書保證限額所提的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」及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除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，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，也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或提出修正案，促使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督促公司予以改善。惟嗣後若未獲公司善意回應，或在經過相當期間後，公司資金使用情形仍未有改善或財務狀況日趨惡化，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。</p>
<p>二、投資新手陳小姐為 A 上市公司之股東，近日收到 A 公司今年度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，其中主要議案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，其召集事由並載有擬以低於市場價格辦理私募，且應募人有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，但陳小姐身為公司的股東卻不能參與認購，所以認為私募不公平，因此，想要瞭</p>	<p>我國於民國 91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即參考美、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，且因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可事後申報及私募對象依同條規定有一定條件之限制，原則上未涵蓋公司的股東，是以公司可藉由私募達到快速引資之目的，以改善企業體質與財務狀況或協助公司轉型。同時，主管機關制訂了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（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）予以規範，茲將私募制度簡單整理如下：</p> <p>首先，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以辦理私募的資格上，若公司有虧損，原則上並未特別限制公司辦理私募，但是公司若有獲利，則在下述情況下，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解私募之相關規定為何？ 是否有保障小股東權益之措施？</p>	<p>才可辦理私募，即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公開發行公司、公司私募資金用途是要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、公司有資金需求且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公開募集，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，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，才可辦理私募。</p> <p>其次，在私募參考價格的決定上，私募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的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的平均價格，選擇較高價格，且原則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 成，亦不可在私募議案中，將私募訂價的成數授權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，如低於參考價格 8 成時，公司須一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。如果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，應募價格則不得低於私募參考價格的 8 成，且應先經公司董事會充分討論上述應募人之名單，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，如有未符合前述規定，嗣後該內部人或關係人即不得認購。</p> <p>第三，私募資訊的揭露方面，應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，就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、特定人選擇方式、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、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辦理私募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應請證券商出具評估報告等情形，均應一併揭露予投資人知悉，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。</p> <p>公司辦理私募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力等限制，陳小姐為維護自身權益，宜多注意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私募案之說明，並結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公告訊息，綜合研判該議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，並可親自出席股東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會或向權責單位反應。目前上市櫃公司提報股東會討論的私募案，投保中心均會予以檢視，並對有疑義的私募案件請公司提出說明，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、採取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措施，藉此督促公司辦理私募案件符合法令。此外，主管機關對於辦理私募涉有重大違法及損害股東權益之公司，於私募有價證券3年的閉鎖期結束後，在補辦公開發行時，亦有權退回該申報案件，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。</p>



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詳閱報告事項及討論議案，並應積極出席股東常會表示意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